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84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磊，男，1993年10月6日出生于江苏省宝应县，XX，大学文化，务工，户籍地江苏省宝应县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25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王轶婕，上海市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7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磊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郑晶晶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磊及其辩护人王轶婕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9月，被告人李磊在办理被害人王某银行贷款过程中，虚构需要有银行资金流水明细及单位入职挂靠，且要找人花钱打招呼等事由，向王某索要钱款。2020年9月至同年10月间，李磊共计骗取被害人王某人民币114,000元用于个人消费及还债。案发前，李磊归还王某人民币10,000元。

2021年4月，被告人李磊虚构已为被害人雷某物色到买房客户，即将成功出售雷某位于嘉兴市海盐县XX街道XX路XX号XX园XX幢XX室的房产等事实，由此骗取雷某“中介费”人民币3万元。

2021年5月18日，被告人李磊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李磊退赔剩余全部赃款，取得被害人王某的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磊在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王某、雷某的陈述，涉案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转账、微信截图、借条、谅解书等书证，公安机关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扣押笔录》《案发简要经过》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李磊如实供述其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磊全额退赃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磊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李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李磊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

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长

钱华

审 判 员

石平奇

人民陪审员

马珠凤

书 记 员

邵立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